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⑥

JINGWAI GONGSIFA
ZHUANTI GAILAN

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

主编 赵旭东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⑥

JINGWAI GONGSIFA
ZHUANTI GAILAN

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

主编 赵旭东

编写人 (以姓氏拼音为序)

高 慷	谷 雨	郭燕峰	李 芳
秦 莉	宋继宏	孙有强	陶 渊
王林清	王毓莹	王 双	杨汝轩
张 靖	张诗伟	赵文岩	

主编助理 杨汝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赵旭东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2

(新公司法系列丛书)

ISBN 7-80217-142-3

I. 新… II. 赵… III. 公司法-概况-世界
N.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9870 号

境外公司法专题概览

主编 赵旭东

责任编辑 辛言 王林清 高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66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42-3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盼望已久、历时近两年的公司法修改终成正果，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此次公司法修改内容广泛，改动幅度大，涉及条文多，足以构成一次大修大改。据粗略统计，新公司法增、删、改条文总数达 224 条之多，其中新增条文 41 条，删除条文 46 条，修改条文 137 条，没有任何改动的条文仅占原公司法条文总数不到 10%。同时，这种大修大改不只是表面上条文和文字的简单改动，而是广泛的实质上的制度和规则的突破和创新，是许多重要制度和规则的重新设计。

公司法的修订和改革意义重大，将对中国公司法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公司实务、公司法理论以及我国整个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产生直接而现实的作用和影响。而在理论上，本次公司法修改在许多制度和规则上做了重大的突破和创新，这势将促使和推动我国公司法理论原理的进一步突破和创新，新公司法颁行后，公司法学界的重要任务将是全面总结和评价本次公司法修改的成果，借鉴各国公司立法和理论发展的最新发展，对其中的某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对某些法律原理和学说作出新的阐释和说明，进一步丰富、完善和发展具有时代特征、符合中国现实需要的公司法理论。

新公司法颁行后，整个社会将会出现新一轮学习、宣传和研

究新公司法的热潮，全国各地、各部门、各系统，尤其是法律院校、司法机关、公司企业、律师事务所等都将面临重新学习和充实更新的任务，现有的各种公司法的教材和读物也都需要根据新公司法进行全面的修订和更新。值此时机，我们以新公司法的内容和结构为基础，组织编写了这套新公司法系列丛书。本套丛书共分八本，每本书根据各类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专业背景和不同业务方向的读者的情况和需求，按不同内容、不同体例、不同深度和不同风格分别编写。

本套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修改课题研究小组的成员分工编写。近两年来，本课题组先后承担了国务院法制办“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立法研究”、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公司法修改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立法建议”、上海经济法律研究所等安排的公司法修改立法课题，完成了境外公司立法例、公司法修改立法建议稿及其论证报告等多项课题成果。丛书中的部分内容就是在这些课题成果基础上根据新公司法最终修改的内容进行再加工、再整理、再凝炼而成。

本书的写作在许多方面得益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在立法和司法解释过程中进行的意见征询、座谈讨论、会议交流等各种立法和学术活动，也得益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经济法律研究所等机构或团体主办的各种公司法修改的学术活动和研讨会议，在此谨致最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本套丛书内容广泛，编写时间紧迫，许多问题尤其是新公司法重大突破和创新的制度和规则尚待进一步的研究和阐释，其中的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旭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新公司法系列丛书》之一，是为配合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与新公司法的实施以及公司法研究而编写的。

公司法的修改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对境外公司法立法先例的参考和借鉴，我国公司法理论与立法本来就是在参考和借鉴境外传统理论和立法先例的基础上形成的，但近些年来，我国对境外公司法的最新发展却缺少充分的了解和跟踪，既往的信息资料已显陈旧，同时，对于某些法律原理的吸收和某些立法先例的仿效又现出表面化的倾向。事实上，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一直是各国公司法发展的基本趋势，几十年来，境外的公司法理论和立法在许多方面都已经和正在发生重要的变革。因此，更新观念，顺应时势，顺应国际公司法改革趋势，以现代理念和制度改革我国现行公司法制度确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为此，为配合公司法的修订和学习与研究，编者收集了世界上主要国家和有关地区的最新公司立法，以专题的形式对公司法主要制度进行了境外立法例的整理，以期为各界人士理解和适用新公司法、研究新公司法提供有益的帮助。

在体系上，本书首先对公司法的主要制度进行了梳理，进而将其概括为四个部分：公司设立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治理、资本与股份转让制度、其他公司制度，每部分中包括相关的不同专题。具体内容则涉及到公司法上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资本制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人公司制度等 23 个专题，每个专题下包括了该专题涉及的主要具体制度，各具体制度中以国别和地区为序对境外立法予以反映。新公司法修改涉及到的公司财产

权、转投资、法人人格否认、公司资本、关联交易、中小股东保护、一人公司、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等所有重大变化的内容均为本书各专题所涵盖。

以制度专题形式对境外公司立法进行全面反映，是本书的最大特色。长期以来，不论是公司法学者、学生，还是司法、实务界及其他公司法研究者在进行公司法研究时，如果需要了解某项制度的境外公司立法概况，必须查阅大量的法典。这不仅占用了研究者的大量人力和时间，而且由于语言等方面的原因，使之成为一项令人畏惧的工作。从而，通过专题的形式对境外公司立法进行完整的整理就成为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此外，本书的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取材广泛，世界上有代表意义的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立法均为本书所涵盖。本书共选取了 25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法，其中半数以上系直接自英文文本翻译而来。这些国家和地区不仅包括美国、英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而且包括印度、马来西亚、乌兹别克、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甚至还包括了离岸公司主要设立地之一的维尔京群岛。读者通过参考本书，可以对相关公司制度的境外立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本书为国内首部全面反映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立法的著作，其体系编排和内容一方面适于包括高校学生、教师等公司法学习者和研究者使用，另一方面也适合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实务界人士工作使用。

本书的编写由于涉及到大量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公司立法的整理和翻译工作，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设立制度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	(3)
二、公司章程·····	(8)
(一) 章程规定事项·····	(9)
(二) 经营范围·····	(26)
三、公司代表人制度·····	(31)
(一) 公司代表权的行使主体·····	(31)
(二) 公司章程对公司代表人的限制能否对抗第三人 ·····	(38)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43)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43)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及其资格·····	(47)
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民事责任·····	(54)
六、一人公司制度·····	(61)
(一) 立法态度·····	(61)
(二) 可设立的公司种类·····	(68)
(三) 一人公司股东·····	(71)
(四) 一人公司的机构设置·····	(73)

第二部分 公司组织机构与治理

七、股东大会制度	(79)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79)
(二) 股东大会的形式	(85)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	(93)
(四)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102)
(五) 股东大会决议多数	(109)
(六)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115)
(七) 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和撤销	(126)
(八)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34)
八、董事会制度	(142)
(一) 董事会的地位和职权	(142)
(二) 董事的选任	(156)
(三) 董事会人数	(163)
(四) 董事的资格	(170)
(五) 董事的报酬	(179)
(六) 董事的任期、解任与留任	(183)
(七)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197)
(八) 董事的补选	(201)
(九) 董事会的组成	(208)
(十)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	(211)
(十一) 董事会的召集与主持	(217)
(十二)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	(223)
九、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	(228)
(一) 监督机构的名称、性质和地位	(228)
(二) 监事的选任	(234)
(三) 监事的任职限制	(237)

(四) 监事的职责和权利	(244)
十、经理制度	(252)
(一) 经理的设置	(252)
(二) 经理的职权	(256)
(三) 经理代表权	(260)
(四) 对经理的约束	(265)
(五) 经理的任命与离任	(272)
十一、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278)
(一) 善管义务	(278)
(二) 忠实义务	(284)
(三) 董事、监事、经理对公司及第三人的责任	(292)
十二、公司治理中的利益相关者保护	(303)
(一) 原则性规定	(303)
(二) 员工持股 (包括股票期权)	(306)
(三) 职工参与管理机制	(314)
(四) 债权人对公司的监督和请求权	(319)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	(326)
十三、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制度	(332)
(一) 累积投票制	(332)
(二) 表决权回避制度	(336)
(三)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338)
(四) 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	(342)
(五) 表决权代理、信托、征集制度	(348)
(六) 少数股东权制度	(355)
(七) 股东知情权	(363)

第三部分 资本与股份转让制度

十四、公司资本制度	(377)
-----------------	-------

(一) 公司资本及最低资本额制度	(378)
(二) 出资的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缴纳	(385)
(三) 认缴(认购)、缴纳担保责任与违反出资义务 的法律责任	(401)
十五、出资方式制度	(416)
(一) 具体出资方式	(416)
(二) 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与验资	(425)
(三) 不同方式出资的缴纳	(434)
十六、转投资制度	(443)
(一) 转投资的对象	(443)
(二) 转投资的数额	(446)
(三) 超额转投资的法律后果	(448)
十七、股份转让制度	(449)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	(449)
(二)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制度	(458)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原则	(458)
2. 股份转让的方式	(463)
3. 对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	(470)
4. 对公司收购自身股份的限制	(470)
5. 发起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484)
6.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处理	(484)

第四部分 其他公司制度

十八、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489)
十九、公司形式变更制度	(490)
(一)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定及异议处理	

.....	(490)
(二)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497)
(三)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资本.....	(502)
(四)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法律后果.....	(503)
二十、上市公司制度.....	(509)
二十一、关联公司.....	(513)
(一) 关联公司的定义.....	(513)
(二) 从属公司与控制公司.....	(519)
(三) 相互投资公司.....	(522)
(四) 告知义务.....	(527)
(五) 从属公司利益的保护及控制公司的赔偿责任	(530)
二十二、关联交易.....	(534)
(一) 关联报告及股东的审查申请权.....	(534)
(二) 关联交易中控制公司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537)
(三) 控制公司债权劣后清偿原则.....	(546)
二十三、公司集团的制度.....	(547)
有关国家和地区公司法资料来源.....	(554)

附 录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	(557)
-------------------	-------

第一部分

公司设立制度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

从各国和地区立法例可知，各国和地区在公司设立的条件上很少有一个条文的总括性的规定，除了意大利。有专章专节规定设立条件的，也有具体条文中反映的，总的来看，专章专节规定的会比较系统，易查找、操作。

1. 我国台湾

我国台湾“公司法”第三章对有限公司的设立无专节规定，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第五章第一节对股份有限公司专节规定设立，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2. 日本

《日本有限公司法》第2章专章规定设立，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日本商法典》第2编第4章第1节专节规定设立，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3. 韩国

无设立章节，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4. 美国示范公司法

《示范公司法》第二章规定公司设立，规定了有关发起人，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公司成立前交易责任方面的内容。

5. 美国纽约州

《纽约州商业公司法》第 401—409 条规定公司的成立，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6. 美国特拉华州

《特拉华州有限公司法》第一章总则和第二章公司的组成中有公司设立的内容，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8. 英国

《1985 年公司法》第 1 条 (1)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人，为了合法的目的，通过在社团章程要点（注册证书）上签字，并且按照本法规定进行了登记，就可以组建一个公司法人，无论是有限责任的还是无限责任的。

(2) 如此组建的公司可以是：

(a) 股东责任被章程要点限制在其所持个人股份的限度内（为股份所限的公司）；

(b) 股东责任被章程要点限制股东保证在公司终止时将支付的财产的范围内（为保证所限的公司）；

(c) 无限公司。

(3) 所谓公众型公司（股份公司）是为股份或保证所限并有股份资本金的公司，这样的公司会在章程要点中表明它是公众型公司。封

闭型公司是公众型公司以外的公司。

(4) 1980 年 12 月 22 日后, 公司不能组建为或成为既为保证所限又有股份资本金的公司。

第 10 条 公司章程要点(注册证书)和公司章程必须呈交给公司登记官。对于公司章程要点还要附有符合要求的陈述。

第 11 条 如果要设立的公司是公众型公司, 则公司申请登记的股份资本金不得低于授权资本的最低额(50000 镑)。

9. 德国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2—13 条 为公司设立的规定, 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德国股份法》第 2—42 条 为公司设立的规定, 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10. 法国

《商事公司法》序章中规定了一般的设立, 第四章第二节专节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11. 加拿大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第二章专章规定设立, 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

12. 香港

《香港公司条例》第 4 节 成立具法团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无总括性的设立条件的条文。